

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2026 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零星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零星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佳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59.6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佳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1 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行业划分具体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- 3.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且无需提供其他材料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4.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